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恒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恒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壹面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恒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李芳富所有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906號

被 告 周恒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恒利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2月13日3時39分許至同日3時49分許間，在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持現場隨手取得之塑膠夾子（無證據證
明為凶器）拔下李芳富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
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得手後旋即以

01 雙面膠將本案車牌黏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2 型機車上騎乘離去。嗣李芳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3 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恒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被害人李芳富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
08 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資佐
09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
10 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2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3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檢 察 官 郭來裕